**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确保我省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省司法厅设立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预算主要内容和职责包括：复议案件调查，行政应诉案件代理，复议应诉案件指导、培训学习，行政复议专家组经费等。

**（二）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作用，消除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对经济发展环境的不良影响，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拨款。2019年度项目预算为44.40万元，实际执行44.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省司法厅依法办理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22件、行政应诉案件184件，均胜诉；依法办理省司法厅行政复议案件52件，行政应诉案件34件；承办国务院裁决案件20件，全面地完成了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度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预算变动调减5.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4.4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44.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2019年,项目资金预算44.40万元，实际支出44.40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100%，得分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费 | 12.40  | 12.40  | 0.00  | 100.00% |
| 培训费 | 17.50  | 17.50  | 0.00  | 100.00% |
| 委托业务费 | 14.50  | 14.50  | 0.00  | 100.00% |
| **合 计** | **44.40**  | **44.40**  | **0.00**  | **100.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60分，得分率100%。

**（1）案件办理数量完成率**

指标目标值为99%，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依法办理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22件、行政应诉案件184件，均胜诉；依法办理省司法厅行政复议案件52件，行政应诉案件34件；承办国务院裁决案件20件，全面地完成了案件办理任务。

1. **研究课题完成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完成了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6个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并结题，全面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

**（3）指导、培训次数完成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加强对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一是利用新型互联网媒介提升全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能力。建立了全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微信群，既针对个案进行集体讨论分析，也及时学习理解新颁布的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同时探讨、分享办案体会和经验，有效提高了全省复议应诉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水平。二是组织全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9月上旬，应诉处联合复议处对省直和市州县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120人，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业务培训。

**（4）案件处理完成及时率**

指标目标值为98%，设定分值30分。指标完成数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3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及时完成了各项行政复议和应诉任务，得到了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99%，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完成的各项行政复议和应诉任务，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的高度肯定，为法制湖北的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等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守“量入为出”等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0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9年度行政复议指导和应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